

臺北市府公報

第64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1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5點及第11點規定並自110年4月14日生效.....5
- 文化 廢止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收費基準並自110年4月15日起生效.....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11
- 警察 公示送達13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23
- 衛生 公示送達許銘泉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25
- 衛生 公示送達吳添額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26
- 環保 修正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27
- 都市 公告核定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0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41

其 他 類

-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43
-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47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13905號

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敬老悠遊卡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愛心悠遊卡交通相關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本市敬老悠遊卡政策規劃、核發督導及費用負擔，本市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費用負擔事宜。
- 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本市愛心悠遊卡、愛心陪伴悠遊卡之交通相關政策規劃及核發督導事宜。
- 三、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敬老悠遊卡、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以下共同簡稱票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
-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
- 五、公車業者及其他大眾運輸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
-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票卡之掛失事宜。
- 七、經本府公告之其他機關（構）：辦理票卡之展期及掛失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三、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領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
-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除同時申請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者外，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

- 一、申請書。
- 二、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三、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

一、第一類悠遊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第二類悠遊卡：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第一類悠遊卡持有者，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三、第三類悠遊卡：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四百八十點（以下簡稱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二、第二類悠遊卡：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三、第三類悠遊卡：陪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前項第一款所定點數之使用範圍與方式及前項所稱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類，由本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者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供查核。

愛心陪伴悠遊卡持有者應緊接具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愛心悠遊卡持有者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但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或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持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刷卡進出車站。

第七條 非受補助者本人使用第一類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補助點數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補助點數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補助點數五年。

非受補助者本人使用第二類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

票卡遺失後，受補助者於非其本人使用該票卡被查獲前，已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停止補助點數期間，仍得申請第二類悠遊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受理申辦之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點數補助：

一、首次申請第一類悠遊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

二、第一類悠遊卡無法正常使用，申請補發票卡期間。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

替代卡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第九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票卡持有人得檢具原票卡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第十一條 票卡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使用票卡：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 四、外僑永久居留證經註銷。

第十二條 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

退卡或依第七條規定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點數折算之金額及製卡費。

票卡持有人因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補助點數期間屆滿者，須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卡別更換作業後，始得享有第一類悠遊卡之點數補助。

第十三條 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應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

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

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05049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五點及
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 補助內容

(一) 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1.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補助對象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5萬5,000元	4萬5,000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2萬5,000元	2萬2,500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併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5萬元	4萬2,500元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萬元	4萬元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2萬5,000元	2萬元
固定假牙	金屬冠單顆	5,500元	5,000元
	瓷牙單顆	7,500元	7,000元
	釘柱單顆	2,000元	1,800元

備註1：牙位5-5開放施作瓷牙，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備註2：補助金屬冠及瓷牙最多六顆。

備註3：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Cantilever Bridge)。

備註4：後牙區連續缺牙超過三顆(含)僅核予活動假牙。

備註5：同一牙位五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

(二)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單位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單顆	2,120元	6,600元
2	假牙添加費	單顆	2,120元	
3	假牙線勾	個	2,120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座	4,240元	

(三)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製作及裝置假牙醫療院所之變更

1. 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假牙尚未施作，申請人欲更換診治之醫療院所，本局得廢止其原核定函文，並依其申請重新予以核定。
2. 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假牙施作中，申請人欲更換診治之醫療院所，本局得廢止原核定函文，重新予以核定，惟每人以一次為限。
3. 申請人有前目情形，原診治之醫療院所得按第九點第三款之規定標準請款。

(二)申請人於假牙製作及裝置完成後，應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三)製作及裝置假牙各醫療院所應提供裝戴後一年內調整服務。

(四)各醫療院所應提供申請人口腔保健教育。

(五)申請人與假牙製作及裝置醫療院所，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正確審核。

(六)申請人或醫療院所提(填)報相關資料時，如有不實或隱匿事實致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局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16398號

廢止「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收費基準」，並自110年4月15日起生效。

局長 蔡宗雄

本局為推動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再發展計畫，自民國 106 年起代管北投中心新村，續於民國 107 年完成容積調派，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並完成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修復工作，於北投中心新村設置眷村工作站，為串連新北投在地文史自然資源，拓展文化保存工作視野，延續活化空間以投入多元的公益性運用，開放目前眷村已修復眷舍空間，提供地方文史工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爰擬具「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定場地（下稱本場地），指北投中心新村新民路四十六巷三十七號眷舍一樓空間。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場地申請使用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眷村文化研習、展覽、相關課程研習。
 - （二）眷村文化相關議題研討會議、講座、工作坊。
 - （三）可促進眷村文化保存與地方文史串連之交流活動。
 - （四）北投地方文史工作及社造相關之展覽、研習課程、研討會議、講座或工作坊。
 - （五）具公益性之課程或相關活動。
 - （六）其他經本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七日前向本局提出，並於核准通知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使用日前繳交使用費。
- 七、本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局。
 - （二）從事眷村文化保存之相關團體或活動承辦單位。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 （四）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
 - （五）其他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 （六）其他。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完成申請程序之申請者優先使用。
-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繳使用費：
 - （一）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二）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
- 九、本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地點	面積	申請人資格	申請使用時段及費用		
			時段	使用時間	使用費用
北投中心新村一期 示範區新民路 46 巷 37 號眷舍 1 樓	68.3m ²	一般申請人	1	10:00-14:00	1,400
			2	14:00-18:00	1,400

說明：

(一) 本場地使用費減免資格依本基準第八點列之。

(二) 使用空間借用每日分作兩個時段，時段 1 使用時間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時段 2 使用時間為下午 2 點至下午 6 點；借用申請每次以時段為一單位，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使用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0304253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規定。
- 三、修正草案內容：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本案涉及對承辦廠商補助金額之調整，為盡早推動法規修正以維護承辦廠商權益，爰調整公告日數為15天。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 (三)電話：02-27274168分機8529陳先生。
 - (四)傳真：02-27591809。
 - (五)電子信箱：gt_jack84021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前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本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 0 五三七五八 0 0 號令訂定，並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日(95)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七七六四七五 0 0 號令及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98)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三六三四 0 0 號令修正。鑒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 0 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十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七條)
- 二、 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 0 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且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原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原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八條)
- 四、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 依本府一 0 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新臺幣十九點二 0 七七元，考量票價仍維持新臺幣十五元未調整，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並將補助金額明定於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三條)
- 六、 原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四條)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 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 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三 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	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	本條無修正。

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新北市</u> 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臺北縣</u> 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 <u>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u> 二、 <u>領有外籍或外</u>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 <u>手冊</u> 者。 二 領有外籍或外縣	一、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依現行

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u>重度或極重度</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障礙類別為<u>第二類</u>，且編碼為b210。 二、障礙類別為<u>第四類或第五類或第六類</u>，且乘坐輪椅。 三、障礙類別包含<u>第七類</u>。 <u>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	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u>A級障礙</u>。但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u>前項所稱A級障礙，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u>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u></u>	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並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之類別與向度，將第三項整併至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原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u>按段計費</u>：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	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 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	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 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	
--	--	--

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二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	
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u>金額計算方式如下：</u> <u>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u>	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u>與租車收入發票金額同額</u>之營運補助費。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	一、依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考量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並將應補助金額明定於第一項，並說明如下： (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以現行運價

<u>兩千兩百四十八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u> <u>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u> <u>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u>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 <u>第一項租用憑證</u>，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u>前項租用憑證</u>，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u>第一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u>，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u>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u>，已申領者，<u>追繳之</u>；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u>並移送法辦</u>。	乘以九十六人次，得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七百二十元（票價乘以九十六人次後之半價優惠），每車每段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依原按段計費與原按時計費之單趟最少金額之比例（每三小時三千兩百七十元除以每段一千四百四十元，約為兩倍）換算，將新制之按段計費單趟最少金額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乘以二倍，得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再除以三小時，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	---	--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爰本條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二、<u>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u> <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u>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為前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部或一部補貼者，</u> <u>主管機關應依行政</u> <u>程序法第一百二十</u> <u>七條第三項及第四</u> <u>項規定辦理。</u>		
第十 <u>五</u> 條 違反本辦法規 定者，依公路法之 規定辦理。	第十 <u>四</u> 條 違反本辦法規 定者，依公路法之 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遞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162152號

主旨：公示送達13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代保管車輛13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20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6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100201~1100228 資料總筆數：13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 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01H2G372	9871-O	自小客貨車	葉○○	國瑞	7K0687925	11002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0M1I316	IH-O	自小客貨車	邱○○	國瑞	5K1139926	11002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ZV2953	299-O	重機	詹○○	山葉	E3E4E-318127	11002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0M4L080	665-O	重機	羅○○	山葉	E377E-303932	11002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M1K078	9K-O	自小客車	蔡○○	日產	VQ20124379	11002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P6L909	216-O	重機	許○○	三陽	DY527825	1100203	士林監理站
7	AFV388126	0728-O	自小客車	林○○	VOLVO		1100221	士林監理站
8	A00ZNI572	8636-O	自小客貨車	清○○	中華	4G13S1PB07953	1100203	臺北區監理所
9	A01ZN9712	AAF-O	自小客車	張○○	TOYOTA		1100223	臺北區監理所
10	A01J49157	921-O	重機	蕭○○	光陽	SJ25KA-121132	1100114	板橋監理站
11	A00M3T200	DIL-O	輕機	莊○○	山葉	4JM-020276	1100219	板橋監理站
12	AFV397781	RXY-O	輕機	陳○○	光陽	SA10AU-347378	1100114	桃園監理站
13	A00G7Q262	AYG-O	自小客車	陳○○	PEUGEO		1100224	桃園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927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銘泉」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許銘泉」先生於110年2月4日在「小井井餐廳」(址設：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86巷4號)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本局已依同法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 元罰鍰。惟其居住所不明，致本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736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鐘文玟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4 ）。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928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添額」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吳添額」先生110年1月29日於本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住所不明，致本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735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鐘文玟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4）。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19183號

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修正本局辦理「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2月4日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然為擴大鼓勵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照顧弱勢，爰本局修正補助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數量。(修正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 二、修正名詞用語。(修正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及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 二、修正其他事項。(修正肆、補助對象及條件及柒、其他)

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為 照 顧 弱 勢 族 群，故 修 正 年 度 補 助 名 額 為 無 上 限， 另 名 詞 用 語 一 致 修 正 為 「 汰 舊 換 新」。		
補助方案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方案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4,000 元	一般民眾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4,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2,000 元
	老舊 機車 汰舊 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12,000 元		老舊 機車 汰舊 換購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6,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6,000 元
		電動(補助) 自行車	-	1,000 元	1,000 元			電動(補助) 自行車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3,000 元	3,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 (無上限)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 (200 輛/年)					
註：					註：							
(一)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一)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二)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二)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三)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三)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四)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四)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五)111年及112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五)111年及112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 補助對象及條件			肆、 補助對象及條件			名 詞 用 語 一 致 修 正 為「汰 舊 換 新」。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110-112年汰舊換購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1.年滿18歲以上。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一般民眾	1.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1.年滿18歲以上。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外籍人士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合夥或法人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無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購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無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 其他 一、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u>另汰舊換新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u>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柒、 其他 一、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為擴大鼓勵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故補充說明汰舊換購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臺北市政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09361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19183號公告

壹、背景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度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汰換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透過鼓勵汰舊換新，並同時加速提升本市低污染運具使用率，雙管齊下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民眾購車負擔，本局於3年計畫中對於中低、低收入戶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持續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降低弱勢族群負擔，共同創造本市良好空氣品質環境。

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補助方案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4,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2,000 元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6,000 元
		電動(補助)自行車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 (無上限)		

註：

- (一)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 (二)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 (三)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 (四)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 (五)111年及112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參、補助期限**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111年1月10日（含）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期限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新購電動機車」**(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一、補助對象**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1.年滿18歲以上。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1.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 合夥或法人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	1.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

	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無補助。

二、補助條件

(一)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機車：

- (1) 電動機車：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4) 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

(二)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 (1) 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2) 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

(三)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需附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

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各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隔年度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且發票須開立為當年度。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

- (一)每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電動二輪車和七期燃油機車合計）。
- (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四)本計畫辦理目的係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局將檢視欲購買之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有無優先使用於本市轄境內，如未符合前揭情形者，而仍有符合環保署其他相關補助規定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視申請車種而定)。
- (五)本局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後繼續申請補助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

伍、申請及審核程序**一、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輸入申請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

文件項目	說明
1.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	●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 車主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換發為新式者應同時提供舊式統一證號。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車主若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3.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新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並依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請檢附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備查)。
6.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輛(含)以上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本局核准函影本。 ● 中、低收入戶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

二、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 (一)環保署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亦可適用；惟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流程。
- (三)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的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的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申請表再由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45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
- (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 (六)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陸、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柒、其他

- 一、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汰舊換新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辦法諮詢專線：
(02) 2720-8889轉7246
傳真：(02) 8788-428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線上補助申請系統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93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110年5月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2地號等15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16214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代保管汽車47輛、大型重機1輛、機車45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車輛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6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00201~1100228 公示→1100101~1100131 資料總筆數：93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0G7K504	1579-O	自小客貨車	愛○○	中華	4G63R096053	11002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2ZFE102	3673-O	自小客貨車	邱○○	中華	4G69U016819	11002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E2P166	772-O	營小客車	忠○○	日產	QR20J010870	11002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0L5T176	AZ-O	大型重機	魏○○	KAWASAKI		11002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ZV2935	226-O	重機	劉○○	光陽	SA25GM-152101	1100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G6P170	805-O	重機	陳○○	山葉	E373E-221346	11002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0S8E553	A2E-O	重機	黃○○	三陽	DN005906	11002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1H5O439	ATG-O	重機	陳○○	光陽	SD20AE-106620	11002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0G1L816	CBI-O	重機	賴○○	三陽	FG123165	11002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0T5L112	CKY-O	重機	陳○○	光陽	SG20AB-704870	11002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0ZV8345	CPP-O	重機	辰○○	山葉	5TY-230921	11002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0ZFU195	J5H-O	重機	黃○○	光陽	SG20AB-726265	11001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00G7S193	JGV-O	重機	莊○○	三陽	EH215791	11001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0TPZ164	K3B-O	重機	朱○○	光陽	SD25LG-113612	11001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0U3L010	MBE-O	重機	陳○○	山葉	E3M7E-056898	11001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00T91098	N35-O	重機	陳○○	山葉	5SK-213080	10911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00M4L066	PHS-O	重機	通○○	光陽	SD25AC-101768	11001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0G6Q170	DPA-O	輕機	李○○	山葉	4UE-002879	11002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9	A00TPM447	DST-O	輕機	朱○○	山葉	4UE-403227	11002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00G6M254	DZN-O	輕機	蘇○○	三陽	DA064817	11001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00T94176	TYR-O	輕機	林○○	山葉	4XA-109575	11001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00R2D451	9492-O	自小貨車	善○○	裕隆	F2300115	1100223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00T5K111	BW-O	自小貨車	信○○	裕隆	YLN253DL10737	11001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4	A00M2L195	1736-O	自小客車	蕭○○	日產	MR20001528S	11002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5	A00M3S146	1792-O	自小客車	段○○	AUDI		11002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6	A00M1K077	2389-O	自小客車	楊○○	BMW		11002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27	A00E2Q147	2706-O	自小客車	江○○	PEUGEOT		11002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8	A00L5S204	2B-O	自小客車	彩○○	日產	QG18016733	1100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29	A00K7Z292	2L-O	自小客車	余○○	VOLKSWAGEN		11002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30	A00ZUY982	5167-O	自小客車	李○○	鈴木	M13A-1245953	11002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1	A01ZGO635	7081-O	自小客車	博○○	NISSAN		1100131	臺北市區監理所
32	A00M3R189	8P-O	自小客車	楊○○	BMW		11002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3	A00ZGS170	BZ-O	自小客車	徐○○	INFINITI		11002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34	A00ZGU151	DR-O	自小客車	施○○	雷諾	EC00467	11002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35	A00E9W184	0201-O	自小客貨車	麥○○	中華	4D56J016133	1100206	士林監理站
36	A02E2B198	9475-O	自小客貨車	賴○○	中華	4G63R017683	1100209	士林監理站
37	A00P5N224	AQV-O	重機	呂○○	光陽	SB25AA-201703	1100112	士林監理站
38	A00E8N701	CQJ-O	重機	賴○○	光陽	SD25LA-627863	1100207	士林監理站
39	A00G1Q254	EMF-O	重機	吳○○	睿能		1100129	士林監理站
40	A00Q2D379	H8Y-O	重機	鄭○○	山葉	E368E-131548	1100208	士林監理站
41	A00F9E934	LLK-O	重機	翁○○	山葉	5DC-017070	1100226	士林監理站
42	A00U2V028	MXM-O	重機	趙○○	山葉	E373E-223869	1100128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6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00201~1100228 公示→1100101~1100131 資料總筆數：93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43	A00P6Q151	1128-O	自小客車	鄭○○	三陽	G4GB5184471	1100207	士林監理站
44	A00E9W185	6881-O	自小客車	賴○○	SMART		1100208	士林監理站
45	A00E6J477	7K-O	自小客車	葛○○	MERCEDES-BENZ		1100222	士林監理站
46	A00M1P086	8C-O	自小客車	劉○○	日產	VQ20099607	1100216	士林監理站
47	A00P2N596	9911-O	自小客車	陳○○	中華	4G63Z069111	1100207	士林監理站
48	A00E2P169	AWP-O	自小客車	蔡○○	慶眾	AAC089544	1100209	士林監理站
49	A00E2U196	EV-O	自小客車	蕭○○	VOLVO		1100208	士林監理站
50	A00U2R035	185-O	重機	范○○	山葉	E3B8E-620920	1100210	基隆監理站
51	A00G5C825	275-O	重機	陳○○	三陽	DN032471	1100224	基隆監理站
52	A00TOV209	AD8-O	重機	吳○○	山葉	4TE-424670	1100131	基隆監理站
53	A00M1Q073	QWO-O	輕機	陳○○	山葉	4DY-616476	1100219	基隆監理站
54	21AZGP002	2B-O	自小客車	關○○	福特六和	Y2414098X	1100223	基隆監理站
55	A00R3U186	4695-O	自小客車	鄭○○	中華	4G64C011875	1100228	基隆監理站
56	A00TON578	6D-O	自小客車	詹○○	馬自達	22803218E	1100213	基隆監理站
57	A00H2Q156	DU-O	自小客車	葉○○	VOLKSWAGEN		1100106	基隆監理站
58	A00M1Q070	8519-O	自小客貨車	林○○	中華	C12SP045932	1100206	臺北區監理所
59	A00P2K404	AKL-O	自小客貨車	群○○	三陽	D4HAEU090971	1100202	臺北區監理所
60	A00L2J967	AEL-O	重機	陳○○	三陽	KZ277491	1100128	臺北區監理所
61	A00G6P168	ASW-O	重機	甘○○	山葉	4UF-003056	1100224	臺北區監理所
62	A00Q3F124	AWT-O	自小貨車	中○○	中華	4DR5-B03260	1100209	臺北區監理所
63	A00ZUF877	9250-O	自小客車	陳○○	MAZDA		1100219	臺北區監理所
64	A00F9N193	9B-O	自小客車	葉○○	國瑞	5E2110530	1100226	臺北區監理所
65	A00E9R194	AKY-O	自小客車	陳○○	VOLKSWAGEN		1100225	臺北區監理所
66	A00M2N198	DK-O	自小客車	陽○○	三陽	VA-AM07960	1100223	臺北區監理所
67	A00ZV8323	529-O	重機	馬○○	山葉	E394E-126820	1100123	板橋監理站
68	A00ZGU137	715-O	重機	張○○	山葉	E3B8E-707203	1100201	板橋監理站
69	A00J1Q123	999-O	重機	何○○	山葉	E3E4E-484305	1100115	板橋監理站
70	A00G46983	CXS-O	重機	陳○○	山葉	E377E-329436	1100203	板橋監理站
71	A00L2K781	MKG-O	重機	潘○○	山葉	E3M7E-128660	1100201	板橋監理站
72	A01Q36399	MQC-O	重機	張○○	山葉	E3X2E-054278	1100202	板橋監理站
73	A00TPW299	113-O	重機	戴○○	山葉	E3B8E-472433	1100119	蘆洲監理站
74	A01ZBN033	597-O	重機	李○○	山葉	E3E4E-645250	1100203	蘆洲監理站
75	A00P5R405	F97-O	重機	呂○○	光陽	SD25LA-100112	1100131	蘆洲監理站
76	A00S3K556	CJ-O	自小客貨車	吳○○	慶眾	AAC067732	1100224	桃園監理站
77	A00P4G714	MDU-O	重機	周○○	山葉	5CA-109756	1100115	桃園監理站
78	A00ZXL854	Q7-O	自小貨車	莊○○	中華	4G63A003699	1100220	桃園監理站
79	AFV195616	1056-O	自小客車	黃○○	ACURA	B18AI4001023	1100223	桃園監理站
80	A00ZUK678	693-O	重機	高○○	三陽	DY527590	1100116	中壢監理站
81	A00G6P169	DXG-O	輕機	黃○○	山葉	5ST-233781	1100224	中壢監理站
82	A00P5P292	HRQ-O	重機	譚○○	山葉	4DM-630078	1100120	苗栗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6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00201~1100228 公示→1100101~1100131 資料總筆數：93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 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 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83	A01H3J622	6481-O	自小客車	杜○○	國瑞	3S*2775488	1100128	苗栗監理站
84	AFV337356	9977-O	自小客車	程○○	國瑞	X471749	1100106	臺中區監理所
85	A00K7S605	8808-O	自小客車	詹○○	日產	MR20003419S	1100205	豐原監理站
86	AFV245140	8718-O	自小客車	張○○	日產	HR16702030B	1100202	雲林監理站
87	A00Q3D324	VE-O	自小客貨車	李○○	中華	4G82X01307A	1100106	臺南監理站
88	A00P6S100	Y5-O	自小客貨車	田○○	中華	4G63R018502	1100207	嘉義市監理站
89	A00G5C824	XNE-O	重機	華○○	光陽	SD15AA-106828	1100224	苓雅監理站
90	A00KC2308	3JE-O	重機	陳○○	三陽	RV000796	1100130	台東監理站
91	A02S4B407	MDG-O	重機	陳○○	光陽	SD25EC-104168	1091229	台東監理站
92	AFV133336	AVN-O	自小客車	何○○	VOLKSW AGEN		1100208	台東監理站
93	A00ZVE151	9F-O	自小客貨車	李○○	中華	4G63R024545	1100122	屏東監理站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0445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0年4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